

#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教授在教学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18〕4号）文件精神 and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依据《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教学管理、教学指导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咨询、监督、审议和指导作用，提高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监督、审议、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的具体职责：

（一）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职业教育理论体系研究，开展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审议学校的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办学中长期发展计划。

（三）开展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与咨询，指导教学单位开展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四）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

（五）组织对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的检查和评估，提出评估咨询意见。

（六）开展调研工作，组织对学校教研教改及其立项评审，为学校的教研教改工作提供指导。

（七）接受教学单位或教师本人申请，为教师提供教学能力认定。

（八）接受校长委托，审议与处理其他有关教学方面重大事项。

（九）承担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组织**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院（部）熟悉教育教学的教学管理人员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代表组成。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中教师代表原则上不少于 2 人；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

组成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报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院（部）分委员会等工作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院（部）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院（部）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产生。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岗位发生变动或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承担工作的，自动退出教学指导委员会，其空缺位置原则上由其原所在部门推荐同岗位人员补充。

**第十条** 因工作需要调整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及时调整补充，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委员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职业教育有关政策。

（二）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三）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高等职业教育教学。

（四）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时

间。

(五) 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三) 知晓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四) 对学校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

(三) 遵守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四)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原则上不再聘任：

(一) 不符合主要任职条件的。

(二) 未履行委员职责，除因公务原因外任期间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活动、相关会议等的。

(三) 任期间岗位发生变动的。

(四) 因身体、年龄及自身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承接工作，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四章 工作制度与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建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制度。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总结前一学年的工作情况，制定本学年工作计划，布置工作任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无法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报主任委员批准。各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召开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并及时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情况。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以不定期地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研究、审议和决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以及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具体问题。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需经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重大事项的审议需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评定或者决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各院（部）分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专项经费由学校定额预算拨给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五章 分委员会细则

**第十九条** 院（部）分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本院（部）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和熟悉教育教学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委员由五至七人组成。

**第二十条** 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本院（部）的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办学中长期发展计划。

（二）对本院（部）重大教学、教研教改事项进行咨询；对专业设置调整与优化、专业与课程建设、实验（训）室建设、实习（训）基地建设等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议。

（三）对本院（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指导书、公共选修课等进行审议。

（四）对本院（部）的教研教改项目、教材资助立项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项目和申报评选教师优秀教学奖等进行评议；

（五）对本院（部）规划出版的教材、申报评审的教材、拟使用的有关教材等进行评估、审议。

（六）组织对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的检查和评估，提出评估咨询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